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 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调整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警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警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取消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非前半年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二)公司保留意见审计事项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于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并年度一次年度出现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 work,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相关认定的事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 13.67%股权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23年6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柏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柏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

2.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支付方式及相关交易等约定,由北京柏裕在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将5,4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在2024年3月31日前前将剩余价款3,6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柏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柏裕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4.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柏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京柏裕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11日,北京柏裕持有北京天源98.3333%的股权,剩余13.6667%股权未完成过户。

内详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2023年9月27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039、2024-011、2024-078)。

二、本次交易进展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7%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持有北京天源13.667%的股权。

同时,公司与北京柏裕及北京天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柏裕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北京柏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柏裕”)与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后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约定甲方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分期支付。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7,770万元,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累计向乙方支付98.3333%的股权。

3. 根据双方的最新意图,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进一步修改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继续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原协议履行现状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7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已按照原协议约定的98.3333%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现持有丙方98.3333%股权。

第二条 终止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1 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23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2.2 甲方亦不再向乙方支付过户剩余股权的义务。

2.3 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三条 效力确认

3.1 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2 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安排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如有)。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本协议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对补充协议未修改的部分仍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4.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正本一式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玉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非独立董事曹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前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曹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娜女士(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娜女士(独立董事)、曹晋先生。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贸易会展中心B座12A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7%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7%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2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忠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国内信用证及融资租赁业务、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46	不超过60个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1,000	2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	1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000	1年
合计	11,046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均以相关银行及租赁机构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期限内由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情况以《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本次授信额度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控股子公司福建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租赁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739.5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73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次担保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48.00万元	2,326.04万元	是	否
福建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1,473.81万元	是	是

二、累计担保情况

担保范围/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上市日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739.50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已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已担保金额(含本次)合并计算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担保资产覆盖率高于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科技集团”)因业务发展需求,拟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协议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046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具体期限自起租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日止。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方科技集团以主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未来产生的相关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冀银金租按租赁合同项下标的物抵押给冀银金租。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无追担保。同时,北方科技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无追担保。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福”)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福建建福信息股东刘国顺、朱自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66,9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91110100MA09UCJAG
法人	福建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51%;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9%	91350100MA2Y8R1H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南威北方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837.67	70,452.42	30,385.25	8,809.57	71.51	96,606.06	62,434.83	34,171.23	1,020.56	-51,631.01
福建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11.01	11,622.00	5,689.01	968.57	-316.61	16,704.69	10,988.58	5,716.11	5,661.89	19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担保合同将于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届时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公司有机构有权授权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其中福建建福信息是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刘国顺、朱自仙、福州高新区众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助力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被担保人具备较强的财务实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同时控股子公司福建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租赁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739.5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73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56%,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保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蓝鸟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鸟”)与相关单位联合申报的“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新城疫(1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为三类新兽药,并于近日颁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87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新城疫(1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

研制单位:青岛保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蓝鸟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邦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畜研究所、蒙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第25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 La Sota 株、含灭活的禽流感病毒(H9亚型)TA 株、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1群、4型)LIC 株、含用基因工程方法制备的鸡新城疫病毒VP2 抗原。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鸡新城疫(1群、4型)、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免疫保护期为6个月,1-3周龄鸡免疫期为4个月,3周龄及以上鸡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肌肉皮下注射,1-3周龄雏鸡,每只0.3ml;3周龄及以上鸡,每只0.5ml。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鸡新城疫(1群、4型)、传染性法氏囊病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A株+LC株+VP2蛋白)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保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蓝鸟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与青岛邦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畜研究所、蒙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临床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210.50万元。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军事真实业务净利润为负值,且军事真实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军事真实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在收购领为军械控制时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2.76亿元,预计2025年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2.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54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近期正筹划重组,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处于202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9日、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5年前三季度,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特殊性等因素影响,公司军事真实业务净利润为负值,且军事真实业务毛利率、净利润同比均有所下滑,军事真实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同时公司在收购领为军械控制时确认的商誉金额约为2.76亿元,预计2025年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约2.2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0.54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0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29,915,900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2,891,6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26,024,3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根据每H股发售价162.0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未获行使,公司可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6.11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29,915,9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2026年1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兆易创新”,英文简称为“GIGADIVIC”,股份代号为“3988”。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667,849,361	100.00%	667,849,361	96.26%
H股股东	-	-	29,915,9	